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晓东_____

马跃勇_____

宋绪钦_____

年 月 日